

及促進投資、爭取政府採購商機及我商參加國際合作計畫標案、重要經貿官員及工商領袖互訪及舉行重要經貿會議、推動雙邊及多邊協定等項目，外交部將自下（102）年度起提高經貿合作在團體工作績效評鑑評分比重，至委員要求將我與駐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納入評鑑部分，外交部將配合於經濟部刻正研擬之具體標準定案後相應調整。

（三十七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志願士兵招募情況」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8-784）

江委員檢視 99、100 年志願士兵招募率分為 64%及 50%，認為募兵制實施後，停徵義務役士兵，志願士兵需求勢將增加，就招募情形欠佳的現狀，懷疑能否招募足夠士兵，持續募兵制度的穩定，要求本部考慮實行募兵制後的兵源衝擊，就志願士兵招募進行檢討，避免改制後員額無法接軌，削弱國防戰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就委員關切之「志願士兵招募情況」事宜查復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「募兵制」推動，本部志願士兵招募與進用，係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募兵制實施計畫」之志願役人力成長目標辦理，並於各年度實施退、補管制；迄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志願役人力均依計畫達成補充需求。
- 二、今（101）年納入簡章訂定及公布招募之志願士兵員額，計 15,311 員，規劃辦理 5 個梯次試務作業。迄 10 月底止，已甄試 4 個梯次計招獲 8,464 員，現階段達成率為 64.89%；另為提供有志青年從軍機會，已調整 101 年第 5 梯次甄選工作期程，將原報名天數 26 天（11 月 12 日至 12 月 7 日），延長為 58 天（11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），並提供 4 個梯次考試及報到時間，增加考生選擇機會，同時將針對新訓及在營義務役士兵，持續辦理報名與甄選作業。
- 三、為使「募兵制」穩定實行，本部除持續鼓勵優質人員留營，並已參酌「募兵制」先進國家，研擬放寬體位標準、延長梯次報名時間、增加報名梯次等措施，以擴大志願士兵來源，戮力募得所需人力。
- 四、為使兵役制度轉型能順遂推動，本部廣續優化服役環境，已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，以擴大人才招募與增加留營誘因，包括建立優質工作環境、落實人性化管理、提供多元進修管道、加強職能訓練、提高個人工作能力及爾後社會競爭力、完善退撫與待遇福利保障等，希能提供有志從軍青年良好之生涯選擇及在國軍發展個人前程。

（三十八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臺灣的自來水檢驗出壬基酚、雙酚 A 及塑化劑，建請儘速訂定飲用水禁用清單及各項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89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7-758）